

高雄市第 83 期阿蓮區青蓮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149-3 號如意洗車場前空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鄭○育

記 錄：鄭○驛

壹、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理事共計 7 人，朱理事○定因事請假，出席會議計 6 人，出席人數已達 3/4 以上，本人宣佈第三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本重劃會 108 年 8 月 14 日所召開之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依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結果如下：

(一) 議案一、議案四至議案六，准予備查。

(二) 議案二之辦法二已逾越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

(三) 議案三，抵費地處分事宜係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之權責，理事會尚無授權理事長適用。

二、前次會議議案二及議案三決議內容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未同意備查，茲就議案重新作修正，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決議。

參、議案討論：

議案一：研擬重劃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之事項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一) 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 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 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 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 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上開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辦 法：

- 一、上開說明所列會員大會之權責，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二)、第(十四)款，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本案若經本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後，再送請本重劃會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照辦法一通過。

議案二：研擬重劃經費之籌措

說 明：

- 一、本會所需重劃經費由理事會指定之人出資墊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其盈虧均由出資人自行負擔。
- 二、本案若經本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後，再送請本重劃會會員大會審議。

辦 法：提請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照說明一通過。

議案三：研擬抵費地及所收差額地價之處分方式案

說 明：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本重劃區工程竣工、驗收及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保固保證金後，由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全權處分所收差額地價及區內所有之抵費地抵付、登記給予出資人，作為償還出資人代墊之所有費用，其盈虧均由出資人自行負擔。

辦 法：

- 一、授權理事會全權處分所收差額地價及區內所有之抵費地抵付、登記給予出資人，作為償還出資人代墊之所有費用，其盈虧均由出資人自行負擔。
- 二、本案若經本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後，再送請本重劃會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照辦法一通過。

肆、散會：108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

主 席：

記 錄：